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91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文俊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取財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案僅上訴人即被告曾文俊(下稱被告)就其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其刑事上訴理由狀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且努力從事看護工作籌錢，預計於民國113年底前能償還告訴人新臺幣(下同)7萬元，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及積極償還告訴人損失之情狀，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3-9頁），嗣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本案針對量刑上訴，量刑以外之犯罪事實不爭執，沒收部分沒有要上訴等語，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審判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4、81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

01 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
04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
05 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
06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
07 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08 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
09 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認定被告犯詐欺取財罪，並敘
10 明量刑之依據（原判決第6頁第26行至第7頁第6行），經核
11 其量刑尚稱妥適，並無足以構成撤銷事由之違法、不當。且
12 衡酌被告經原審論處之詐欺取財行為，其法定本刑為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原審於被告
14 自偵查乃至原審均飾詞否認犯罪，經認定共同詐得之財物為
15 24萬元（其中21,000元已先匯回告訴人帳戶），與告訴人雖成
16 立調解，但並未實際支付任何款項情況下，判處被告有期徒
17 刑8月，並無過重之情。被告上訴後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
18 刑，惟被告並未依其承諾，於113年年底前給付7萬元予告訴
19 人，有本院114年1月9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2份可參（本院
20 卷第85-86頁），迄今亦未提出任何付款之證明，無可資為
21 有利被告之認定，則被告上訴後於本院雖有上開認罪情形，
22 仍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基礎，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
23 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家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8 法官 楊 陵 萍

29 法官 林 美 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01

書記官 董 怡 湘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